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2月0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15

拒絕酒測持分房產被查封2年 義務人再不出面處理將被拍賣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某義務人拒絕酒測又無照駕駛，新北分署於110年12月9日囑託地政機關就其持分房產辦理查封登記，續於111年1月12日至現場張貼封條，義務人隨後雖出面辦理分期繳納，但僅繳納新臺幣(下同)3萬元即失聯神隱，行政執行官於113年1月31日帶隊現場履勘查封之房屋使用狀況，仍未遇義務人，義務人再不出面處理，新北分署將拍賣其持分房產。

現年38歲之新北市籍張姓男子，前於109年3月25日15時17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新北市板橋區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，因拒絕酒測又無照駕駛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18萬元罰鍰。義務人另2次無照駕駛各被裁罰9,000元，1次交通違規被裁罰1,800元，又因未繳納機車燃料使用費被裁罰900元，尚積欠機車燃料使用費900元及健保費1萬3,000餘元，總計約21萬4,000餘元，自110年2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多次扣押其銀行存款債權，僅扣得1,000餘元，110年12月9日囑託地政機關就其持分10分之1之房產辦理查封登記，續於111年1月12日至現場張貼封條。

義務人獲悉其房產被張貼封條後，隨即於111年1月19日由其胞弟陪同到場辦理分期繳納，於當日繳納3萬元，餘欠每期繳納1萬元。義務人向行政執行官表示，該持分房產係外公之遺產，因母親先於外公過世，由其兄弟代位其母親各繼承10分之1，其在打零工，手頭並不寬裕，

今日繳納之 3 萬元係向其胞弟借支。豈料，義務人繳納 3 萬元後即未再繳納，並失聯神隱，書記官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至其住家現場執行，亦未遇義務人。行政執行官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帶隊現場履勘查封之房屋使用狀況，並通知義務人之親屬到場會同履勘，現為空屋。該親屬亦為共有人之一，之前已表明有買回義務人持分房產之意。新北分署考量查封之持分房產係義務人繼承自其外公，應有一定之情感，特給予義務人一段合理時間處理相關欠費及罰鍰，如義務人再不出面處理，新北分署將拍賣其持分房產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影響家人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義務人(面對鏡頭右)由其胞弟(面對鏡頭左)陪同於 111.01.19 到場辦理分期繳納。



←書記官(右)及執行員(左)於 113.01.31 現場履勘查封之房產使用現況，重新調整封條位置。